

卢氏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卢氏县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卢氏县信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2 条，在清清卢氏、卢氏党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3 条，在卢氏融媒视频号发布信息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规范制发、审核、公开等流程，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无误、无失泄密风险。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卢氏县信访局未单独建立信息公开平台。

(五) 监督保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工作职责，抓好日常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卢氏县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部分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发布偏少，尤其是对信访相关法律法规解读不够深入。针对以上问题，制定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通过专题培训等方式，全面提升全局对信息公开的思想重视和行动自觉；二是聚焦信访法治化建设，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围绕《信访工作条例》等重要法规，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5年度，卢氏县信访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